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3〕第13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140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体育局：

转来的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王志伟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力度深入推动唐山市全民健身、全民健康工作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、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发〔2020〕3号）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唐政办发〔2021〕4号）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应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，支出责任主体为各县市区。

近年来，市财政局、市体育局一直坚持每年由市级体彩公益金安排200万元专项资金，对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好的县（市）区给予适当奖补。2023年市体育局部门预算安排各类全民健身

体系专项资金 1000 万元。其中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经费 300 万元，举办河北省首届全民健身大会经费 50 万元，开展唐山马拉松比赛经费 300 万元，开展全民冰雪运动经费 350 万元。今后，市级财政将继续加大投入力度，深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支持体育部门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。通过打造唐山马拉松、世界力王争霸赛、全国公路自行车赛等精品赛事，提升唐山市在国际国内影响力，促进我市体育产业健康发展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义纯 2823293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